

# 信息披露

A14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5-005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地铁设计,证券代码:003013)将于2025年1月21日开市起复牌。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为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品种:A股股票,简称:地铁设计,代码:003013)于2025年1月7日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品种:A股股票,简称:地铁设计,代码:003013)将于2025年1月21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部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并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是否通过上述相关审批后最终获得批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履行必要的申报和批审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1日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品种:A股股票,简称:地铁设计,代码:003013)于2025年1月7日起开市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1月6日)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等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5年1月6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股东类别
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11,003,108	76.17%	国有法人
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99,000	1.76%	国有法人
3	广东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7,199,000	1.76%	国有法人
4	广州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189,306	1.27%	国有法人
5	湖南广业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781,949	0.68%	境内一般法人
6	珠机科投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403,310	0.34%	境内一般法人
7	珠机科投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393,447	0.34%	境内一般法人
8	珠机科投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43,996	0.30%	境内一般法人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28,642	0.23%	境内一般法人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4,047	0.22%	境外法人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5年1月6日)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股东类别
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11,003,108	76.17%	国有法人
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99,000	1.76%	国有法人
3	广东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7,199,000	1.76%	国有法人
4	广州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189,306	1.27%	国有法人
5	湖南广业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781,949	0.68%	境内一般法人
6	珠机科投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403,310	0.34%	境内一般法人
7	珠机科投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393,447	0.34%	境内一般法人
8	珠机科投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43,996	0.30%	境内一般法人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28,642	0.23%	境内一般法人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4,047	0.22%	境外法人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1日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1月6日)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等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5年1月6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股东类别
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11,003,108	76.17%	国有法人
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99,000	1.76%	国有法人
3	广东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7,199,000	1.76%	国有法人
4	广州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189,306	1.27%	国有法人
5	湖南广业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781,949	0.68%	境内一般法人
6	珠机科投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403,310	0.34%	境内一般法人
7	珠机科投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393,447	0.34%	境内一般法人
8	珠机科投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43,996	0.30%	境内一般法人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28,642	0.23%	境内一般法人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4,047	0.22%	境外法人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1日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1月6日)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等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5年1月6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股东类别
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11,003,108	76.17%	国有法人
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99,000	1.76%	国有法人
3	广东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7,199,000	1.76%	国有法人
4	广州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189,306	1.27%	国有法人
5	湖南广业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781,949	0.68%	境内一般法人
6	珠机科投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403,310	0.34%	境内一般法人
7	珠机科投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393,447	0.34%	境内一般法人
8	珠机科投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43,996	0.30%	境内一般法人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28,642	0.23%	境内一般法人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4,047	0.22%	境外法人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1日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评,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购买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是否通过上述相关审批后最终获得批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履行必要的申报和批审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1日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评,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购买